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47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

被告 呂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肆佰伍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柒佰貳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6,454元，及其中233,72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依約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

01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消費金額全數清償，若選擇以循環
02 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
03 依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
04 並獲核准時，渣打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
05 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，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
06 本金，並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
07 義務，截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，尚積欠本金233,729元、已
08 到期利息32,725元，共計266,454元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將
09 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幾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
10 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1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
15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渣打信用卡合約書、債權讓與登報公告等
16 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-30、3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對於
17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
18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之主
19 張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
20 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1 給付266,454元，及其中233,72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22 113年10月26日（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3 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2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26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
28 第91條第3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30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6 書記官 吳佩芬